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加强青少年文化建设的战略思考、对策建议

吴焯宇 | 最后更新: 2003-12-30

加强青少年文化建设的 战略思考、对策建议

吴焯宇

文化建设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最重要的是要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着眼于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前沿，不断发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具有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青少年文化建设是全民族、全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础部分，应该努力把青少年文化建设纳入社会整体文化建设的格局。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青少年流行文化的存在、发展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必须用大的文化视野、文化心态和文化作为，去认识和研究青少年流行文化现象的社会功能和文化价值，既不简单否定，也不由其自生自灭，而是科学、理性和宽容地对待它。所以，对青少年流行文化现象持何种态度，是至关重要的前提。

在政策层面：要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认识青少年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探索把青少年文化建设纳入政府规划的途径。

当前，我们要高度重视研究青少年流行文化现象的意识形态功能。从广义上讲，只要是文化，就有特定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要求。在计划经济时代，什么文化可以流行是带有浓重的意识形态特征的，政治态度决定了文化态度。因此，青少年流行文化始终在党和国家对意识形态的高度控制下存在和消亡。但在社会开放和转型过程中，青少年流行文化已经摆脱了意识形态的引导，具有了初步的独立性，更多时候是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和驾驭，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而西方文化大都标榜着自由、民主、人权等观念，抛售商品化的生活方式，这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而直到目前，我们在青少

年文化建设的现状，不难看出我们在认识和对待这一问题上，基本处于无力、无为的状态，因此，必须尽快把青少年文化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上。

我们建议：应进一步探索政府的青少年文化项目，努力把青少年文化建设纳入国家的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的规划中去。当前，加强对社会的建设和管理，是党和政府在新时期的重要课题，其中对文化的社会建设和管理是十分重要的任务。我们应适当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把青少年文化建设纳入政府规划、设立政府青少年文化项目的成功做法，支持包括共青团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来参与青少年文化建设，并探索形成以政府投资为主、授权青年组织协调管理、社会中介组织评估、社会文化组织承担实施的青少年文化项目实施方式。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管理青少年事务的主要做法是政府通过资金支持、项目赞助等方式，动员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各种社会力量来开展全方位的青少年文化建设。例如：英国政府每年为1000多个青年组织提供青少年文化项目赞助；新加坡政府每年提供2800多万新币资助青少年文化项目；香港特区政府每年向50多个青年组织提供12亿港币，支持其开展服务青少年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些做法的借鉴和运用，可以进一步激活众多青少年文化社团，催生大批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的社会文化组织，更有利地让青少年直接参与文化建设和文化创新，推动青少年文化建设的“本土化”。

在教育层面：要把对青少年流行文化的引导，放到培养青少年社会意识的重要位置上。

社会学认为，流行文化是社会阶级或阶级内部阶层凝聚、分化和重组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就是说，流行文化除了娱乐、满足身心平衡等个体因素外，本身包含着重要的社会因素，是区别不同人群具有不同公众意识的重要指标。大量的研究证明，青少年流行文化的产生和发展，与青少年社会意识的觉醒同样是密切相关的，是青少年在整个社会化进程中的重要表现形式。因此，我们绝不能简单做出青少年流行文化弊大于利的判断，而要充分看到在“文化反哺”时代，青少年流行文化在促进青少年社会意识发展，以及推动社会主流文化发展上的重要意义。

我们建议：应充分利用课堂、媒体等教育平台，把青少年社会意识的培养作为重要的教育任务来抓。例如：大力开展青少年公德、公益、公民等意识的教育，并通过这些社会意识的培养和习得，更好地引导青少年去正确认识和理性参与各种流行文化。同时，要不断提升青少年流行文化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开展公益性、社会化和青少年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影响和鼓励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社会责任感。要大力支持青少年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艺术活动，积极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的原创性文化活动，特别要更加宽容地对待青少年流行文化现象，对其进行正确的引导，努力体现对青少年的“人文关怀”。

在技术层面：要高度重视大众传媒对青少年流行文化的影响。

大众传媒历来是“双刃剑”，既有正向功能，也有负向功能。特别是随着“第四媒体”——网络的出现，它的负向功能已在一定程度上对青少年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逐步深入到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且有加剧的趋势。因此，有效地控制大众传媒，就能有效地遏制某些不良文化在青少年中的流行和扩大。

我们建议：应通过有关立法，逐步建立起大众传媒对青少年的保护制度。特别是对电视、电影、广播在“黄金时段”和青少年寒暑假等闲假时间内播出的文娱类节目，应进一步加大审查的力度。对可能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娱节目，应实行分时段播放的制度。传媒应减少各种不必要的娱乐新闻和“明星人物”的炒作，提供负责任的舆论环境。同时，政府应对“网吧”、娱乐场所、游戏机房等青少年文化传播的公共场所，进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坚持树立公共利益导向，而非市场导向。

在载体层面：要加强对青少年组织功能和文化阵地的建设。

加强青少年团队和群体作用的研究，通过增强团队的凝聚力，进一步满足青少年的“协调性愿望”，这是引导青少年流行文化的重要方式。流行文化的心理动因包括“协调性愿望”和“差别性愿望”。“差别性愿望”只反映了青少年流行文化中的个性特点，而“协调性愿望”则反映了青少年流行文化中的合群特点。因此，在青少年文化建设中应十分注重发挥青少年的组织功能和团队作用，通过增强青少年团队的凝聚力，使青少年在群体文化活动中得到精神和心理上的满足。同时，我们还要大力建设满足青少年各种文化需求的活动阵地，让更多的优秀文化在青少年文化阵地中得到传播。

我们建议：应进一步活跃青少年文化活动，完善文化设施体系，把建设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我们认为，在青少年文化建设中，实践是最主要的特征，活动是最重要的方式。目前，能够满足青少年就近、就便开展活动的公益性场所相对缺乏，现有的一些场所也大都存在投入不足、设施陈旧、功能单一、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相反，“网吧”、游戏机房和其他成人娱乐场所则成为相当一部分青少年热衷的场地，极不利于青少年养成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很多或“灰”或“黄”的流行文化都在其中滋生和蔓延。因此，建设和完善各类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是十分必要的。当前，应以城市社区为重点，按照“财政投资一点，社会资金资助一点”的办法，积极引入社会化的青少年文化项目开发和管理机制，大力建设方便青少年就近、就便开展文化活动的经常性项目，让更多的青少年在活动实践中丰富生活、陶冶情操，避免不良文化的侵蚀。

在社会心态层面：要鼓励健康的青少年流行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全社会应给予青少年流行文化以适当的位置，尊重青少年的文化选择和文化偏好，是一个社会是否具有宽容的文化心态的重要标准。因此，我们要积极鼓励青少年去创造并开发健康的流行文化观念和样式，使青少年流行文化成为社会主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建议：应进一步着眼于时代要求和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前沿，着力发育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青少年流行文化。如：发挥青少年的网络优势，发展网络学习文化；发挥青少年的体质优势，发展健康的体育运动文化；发挥青少年追求新奇刺激的特点，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游戏文化；发挥青少年敏锐的感官优势，发展美好的音乐、动漫等感觉文化。这些新型的文化形态，有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也能逐步使他们减少直至摆脱西方流行文化的不利影响，让优秀的民族文化和世界先进的科学文化在青少年中得到认同。

责任编辑：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